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2-29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861,321.19	7.38%	224,272,861.33	-3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77,194.05	196.10%	-43,471,233.19	-51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05,808.66	177.56%	-57,274,581.96	-28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9,417,625.08	-4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200.00%	-0.25	-512.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200.00%	-0.25	-51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86%	-3.63%	-3.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1,822,175.13	2,551,982,760.79	-2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72,376,194.20	1,221,164,850.94	-4.0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31,481.44	2,827,768.3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安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退出天台山旅游综合项目形成的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2,430.45	4,437,284.2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各公司此前收到的政府补助的本期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778,200.02	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公司收取的对应利息。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790.00	89,790.00	系汉口银行分红。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7,315.66	-2,077,837.57	主要系子公司武汉三特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诉讼款、宜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行政罚款以及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支付税款滞纳金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147.83	215,806.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851.33	36,049.99	
合计	2,071,385.39	13,803,348.7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元)	224,272,861.33	360,926,061.83	-37.86%	本报告期受国内疫情持续影响,“跨省游”暂停时间较长,对公司重点项目的正常经营影响较为严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471,233.19	-7,047,196.34	-516.86%	本报告期内,公司重点项目的正常经营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7.86%,而营业成本降幅不及营业收入降幅,导致亏损扩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274,581.96	-14,854,833.43	-285.56%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4	-512.96%	本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下降。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4	-512.96%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417,625.08	78,092,571.16	-49.52%	本报告期受国内疫情持续影响,“跨省游”暂停时间较长,对公司重点项目的正常经营影响较为严重,由此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0%	66,495,954	38,634,659	质押	66,49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6.07%	10,763,305	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	6,818,700	0	质押	5,520,000
					冻结	6,818,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8%	4,750,000	0		
严宇媛	境内自然人	2.02%	3,577,614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2,8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2,485,600	0		
梁志鹏	境内自然人	1.24%	2,191,486	0		
李金秀	境内自然人	1.16%	2,052,400	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6%	1,533,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861,295	人民币普通股	27,861,29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0,763,305	人民币普通股	10,763,305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18,700	人民币普通股	6,818,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0,000
严宇媛	3,577,614	人民币普通股	3,577,6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48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5,600
梁志鹏	2,191,486	人民币普通股	2,191,486
李金秀	2,0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2,40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罗德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41.80%的股份。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梁志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5,500 股外,还通过兴业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55,986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91,486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1.转让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为盘活资产存量,改善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进一步缓解疫情对公司业绩和现金流造成的冲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楚烽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康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楚烽公司。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股权转让价款 4,970 万元以及公司对保康公司的债权约 13,830.29 万元,共计约 18,800.29 万元。该项交易的审批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因此取得的收益未计入本报告期。

2.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证照过户办理中

2020 年 5 月,公司为推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根据监管要求剥离涉房资产,将崇阳三家公司股权出售。为避免同业竞争设立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装入崇阳项目旅游类资产,但部分资产证照尚未过户至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相关证照过户事宜,其中取水证已于 2021 年完成变更,采矿证正处于公示过程中,预计将于 2022 年 11 月初完成过户。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610,825.99	539,094,724.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052,469.55	11,267,322.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167,935.43	4,124,262.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737,625.29	58,984,640.27
其中:应收利息		34,416,745.6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41,789.96	6,874,925.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75,129.26	11,584,763.65
流动资产合计	246,385,775.48	631,930,638.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271,889.18	56,719,517.60
长期股权投资	161,016,699.23	163,089,466.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429,734.00	141,496,150.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011,220.46	41,249,460.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9,616,760.42	1,139,772,137.21
在建工程	73,007,766.75	73,448,658.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50,421.75	4,863,880.81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266,497.15	46,690,128.02
无形资产	108,835,510.04	111,410,921.56
开发支出		
商誉	123,562,498.20	123,562,498.20
长期待摊费用	7,634,070.84	10,105,32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0,912.91	2,487,24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2,418.72	5,156,73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5,436,399.65	1,920,052,122.27
资产总计	1,911,822,175.13	2,551,982,760.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2,695,500.00	474,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30,817.41	3,851,827.36
预收款项	1,266,104.52	2,309,282.72
合同负债	13,749,334.16	6,478,832.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221,279.00	40,223,076.17
应交税费	6,292,360.90	6,533,818.09
其他应付款	157,616,558.35	191,076,928.24
其中:应付利息	592,725.34	2,670,801.91
应付股利	10,962,311.67	7,320,981.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908,036.89	88,109,281.22
其他流动负债	541,501.23	270,158.20
流动负债合计	538,421,492.46	813,653,204.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9,537,408.37	159,834,328.32
应付债券		202,322,902.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589,691.08	39,851,101.7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21,688.12	1,327,114.79
递延收益	32,486,555.78	33,369,03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79,048.08	36,564,864.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814,391.43	473,269,342.83
负债合计	702,235,883.89	1,286,922,547.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7,301,325.00	177,301,3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0,138,647.54	770,138,647.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913,258.52	50,731,472.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927,225.29	77,927,225.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4,922,254.89	145,066,18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2,376,194.20	1,221,164,850.94
少数股东权益	37,210,097.04	43,895,36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9,586,291.24	1,265,060,21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1,822,175.13	2,551,982,760.79

法定代表人:张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栎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韵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4,272,861.33	360,926,061.83
其中:营业收入	224,272,861.33	360,926,061.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3,561,547.17	330,843,425.08
其中:营业成本	138,659,352.07	177,643,017.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635,451.52	3,397,864.59
销售费用	10,219,353.82	14,315,637.44
管理费用	89,216,394.39	97,498,663.0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830,995.37	37,988,242.4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241,534.21	8,238,182.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2,977.16	-2,380,968.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72,767.16	-3,000,705.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9,305.45	-10,999,871.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7,768.32	97,087.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13,055.02	25,037,068.47
加:营业外收入	1,004,083.14	2,534,934.87
减:营业外支出	3,081,920.71	2,825,749.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90,892.59	24,746,254.29
减:所得税费用	10,263,597.11	27,283,717.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54,489.70	-2,537,462.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54,489.70	-2,537,462.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71,233.19	-7,047,196.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3,256.51	4,509,733.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68,867.87	-43,785,666.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68,867.87	-43,785,666.6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68,867.87	-43,785,666.6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868,867.87	-43,785,666.6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023,357.57	-46,323,129.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340,101.06	-50,832,863.0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3,256.51	4,509,733.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栎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韵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111,164.15	367,023,273.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5,210.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6,212.69	7,655,82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162,587.61	374,679,09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63,629.47	37,681,785.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743,489.54	113,130,19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16,628.32	37,997,41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21,215.20	107,777,12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44,962.53	296,586,52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17,625.08	78,092,57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914,105.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790.00	1,027,031.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16,573.00	1,634,583.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831,61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952,082.81	2,661,615.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31,594.97	98,420,391.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131,594.97	98,420,39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20,487.84	-95,758,77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2,498,580.05	495,824,475.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498,580.05	495,824,475.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9,300,000.00	418,2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35,688.70	38,024,946.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0,678.56	2,100,254.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94,662.20	44,350,51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530,350.90	500,615,46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31,770.85	-4,790,985.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793,657.93	-22,457,19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403,249.15	589,037,97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609,591.22	566,580,783.72

法定代表人:张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栎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韵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2-3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开发框架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建设内容与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后续如涉及开展具体业务合作,须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另行签订投资协议。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相关投资决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订的《九真山景区合作投资框架协议》契合公司发展战略,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蔡甸区人民政府”或“甲方”)签订了《九真山景区合作投资框架协议》,合作进行九真山景区(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资开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订《九真山景区合作投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签订的《九真山景区合作投资框架协议》一经签署并盖章后即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114568386444C

3.地址:武汉市蔡甸区知音湖大道 18 号

4.关联关系:蔡甸区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蔡甸区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合同主要内容

第一条 投资合作模式

甲方拟将本项目整体委托给乙方托管经营,乙方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提档升级投资开发,双方合作年限为 30 年。如果乙方在 10 年内未达到协议投资额度或经营业绩,则应退出本项目的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最终合作模式以双方签订的,并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的正式投资合作协议为准。

第二条 托管范围

托管范围包括九真山主景区、九真桃源、射箭馆、民俗街。可以先期托管九真山主景区,再托管九真桃源、射箭馆、民俗街。考虑旅游项目投资回收期长,以及九真山近几年经营现状,托管前三年三特集团不缴纳托管费用,三年后再按照有关经营收入的一定比例上缴托管费给区生态集团。

第三条 投资建设内容

乙方对本项目预计 3 年内投资人民币不低于 5 亿元。

本项目的开发投资内容初步确定为九真山生态休园—IP 主题乐园+森林山地乐园、聚焦华中市场客群、差异化构建一个集全景式山景揽胜、全天候 IP 游乐互动、无边界山水健行体验、新概念自然生态研学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目的地,旨在为游客创造无限亲近自然、享受乡野疗愈的度假方式。按照国家规定完成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建设及运营。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内容、投资额度等以受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依法审批的项目规划为准。

第四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组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负责组织领导、协调指挥,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效推进工作的落实。本协议签订 30 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工作组,推进规划修编工作、景区托管、索道选线、生态准入等事宜。

2.甲方在本框架性协议签订后,迅速委托区资源规划部门、区国资部门、区文旅部门对本项目区域资产进行全面评估和测算。

3.乙方在本框架性协议签订后,迅速组织专业的规划设计机构和项目策划资深人士对项目进行深入的调研,在 3 个月内完成初步规划方案。

4.本框架性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甲方不再就九真山景区项目与其它方签订合作协议;本框架性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如 6 个月内双方未能签订正式协议,则本框架性协议自动终止。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其它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框架协议,双方在具体业务合作过程中,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指导,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签署具体协议,双方权利义务以具体协议的约定为准。

3.任何一方希望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由于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致使本协议有关条款不能履行或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掌控旅游资源、拓展城市旅游、提升品牌影响力,是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践。在公司有权机构未批准本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情况下,此次签订协议对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业绩暂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九真山景区合作投资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该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后续合作具体事项等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披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框架性协议的情况

公司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登载于指定信披媒体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凯撒旅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同程艺龙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登载于指定信披媒体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程艺龙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登载于指定信披媒体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目前,公司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解除限售计划

本次签订《九真山景区合作投资框架协议》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

七、备查文件

《九真山景区合作投资框架协议》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加大在小分子化药领域,包括抗肿瘤、心脑血管、呼吸及消化系统等疾病的仿制药及创新药领域的产业投入,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上海汇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汇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汇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医药”)进行增资。同时参与本次增资的还有其他市场投资者,本次增资合计 10,2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华”)出具的《上海汇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外部投资涉及的上海汇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估值报告》沪众评咨字(2022)第 0064 号,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汇伦医药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9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97.710800 万元),经参与汇伦医药本次增资的各投资主体、汇伦医药共同商议,参照以上评估结果,认定本次增资前汇伦医药的每股价值为 20.00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汇伦医药的累计投资总额为 32,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汇伦医药的股权比例将由 17.8419%降至 14.8810%(汇伦医药前期融资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从 17.8419%降至 14.8810%)增加至 15.3748%。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大伦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海汇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科技”)88.26%的股权(董大伦先生直接持有汇伦科技 41.32%的股权,通过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汇伦科技 46.94%的股权),汇伦科技持有汇伦医药 33.7897%的股权,公司与汇伦医药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董大伦先生。因此,公司拟对参股公司汇伦医药增资 3,000 万元人民币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董大伦先生、王金华先生、王光平先生、王文意先生、季维嘉女士就该事项回避表决。该事项为附条件生效事项,暨该事项还需汇伦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罗建光先生、官峰先生和张捷女士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汇伦医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汇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8566209O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25 号 5 幢 10 层

法定代表人:董大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97.710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0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汇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987,331	33.7897
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73,987	14.8810
3	海南乾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0,500	5.3184
4	青岛天目汇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3	4.0574
5	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25,000	3.8799
6	贵州众泰宏伦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818,207	3.3234
7	海南金慧丰创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0,985	2.2631
8	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3,086	2.2301
9	上海荟谦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76,934	1.8465
10	泰州中国医药域融健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8,696	1.7994